

新明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教務處 1121002

一、依據：112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鼓勵本校教師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三、辦理方式：

(一) 主辦單位：新明國小、財團法人李輝義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

(二) 競賽辦法：

1. 初賽：由各班秉持公平開放原則自行辦理，選拔優秀選手。

2. 複賽：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三) 競賽組別及對象：

1. 參閱競賽細則。

2. 每項參賽人數：五年級各班推派一名參加比賽。

(四) 競賽項目：1. 國語演說 2. 朗讀(國語、閩南語、客語——閩、客開放四年級一班一位)

3. 作文 4. 書法(寫字) 5. 國語字音字形

6. 閩客語字音字形請老師推派一名參與訓練，必要時舉辦篩選賽。

*各組競賽時限、內容範圍、評判標準及注意事項：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地點	注意事項	事前準備說明
國語字音字形	112.12.11 (星期一)	8:00 開始 (限 10 分鐘)	校史室	7:50 報到。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	事先提供試卷給選手做練習
作文		8:00 開始 (限 90 分鐘)	校史室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7:50 報到。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	事先不公布題目
書法(寫字)		8:00 開始 (限 50 分鐘)	森林故事屋	7:50 報到。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	事先公布 3 張題目提供 6 張練習紙
國語演說	112.12.15 (星期五)	8:00 開始 (限 4-5 分鐘)	校史室	7:50 報到。事先公布 3 個題目，準備時間 5 分鐘	事先完成 3 篇演說稿及練習，當天抽
國語朗讀		8:00 開始 (限 4 分鐘)	明德樓 2F 會議室	7:50 報到。篇目當場公佈	篇目當場公佈，競賽現場抽一篇。
閩南語朗讀	112.12.15 (星期五)	13:10 開始 (限 4 分鐘)	校史室	13:00 報到。教學組提供篇目	事先公布 3 篇文章，競賽現場抽一篇。
客語朗讀		13:10 開始 (限 4 分鐘)	明德樓 2F 會議室	13:00 報到。教學組提供篇目	事先公布 3 篇文章，競賽現場抽一篇。

四、實施方式及評審標準：

〈一〉**作文**：題目當場公布，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

評審標準——內容與思想：佔 50%。

結構與修辭：佔 40%。

書法(寫字)與標點：佔 10%。

※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二〉**書法(寫字)**：時間以五十分鐘為限。

評審標準——筆勢與功力佔 60%。

整潔與美觀佔 40%。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未及寫完者，每少一字扣二分。

〈三〉**字音字形**：題目當場公佈，以二百個字為原則（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以藍、黑原子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四〉**閩、客語朗讀**：時間以四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時每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評審標準——語音〈聲、韻、調、語調〉佔 45%。

內容〈思想、結構、辭稟〉佔 45%。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朗讀篇目事先提供，比賽當天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五〉**國語演說比賽**：時間以四至五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評審標準——語音〈聲、韻、調、語調〉佔 45%。

內容〈思想、結構、辭稟〉佔 45%。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演說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5 分鐘**當場抽題**。競賽員抽題號進入預備席就坐，

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六〉**朗讀比賽**：篇目當場公佈，時間以四分鐘為限，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

評審標準：語音〈發音及聲調〉佔 50%。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佔 40%。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朗讀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4 分鐘**當場抽題**。競賽員抽題號進入預備席就坐，

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五、報名日期：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12:00 前請將參賽名單交給教務處劉美君老師。

六、抽籤日期：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早上八點二十分於校史室抽籤，未出席者由教務處代抽。

七、獎勵：各項競賽評審老師由教務處聘任校內專長老師擔任。

1. 個人獎：各組每項取優勝前三名(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1 位、第三名 2 位)，由學校、財團法人李輝義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頒發獎狀、禮品(券)以茲鼓勵。

2. 團體獎：五年級各項積分總成績(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5 分、第 4 名以後均為 3 分)，前三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李輝義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頒發獎狀、禮品以茲鼓勵。

3. 四年級參賽若表現良好給予鼓勵獎狀，不列名次。

4. 優秀選手作為中壢區語文競賽儲訓的優先人選。

八、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